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22执3515号

袁汉强：本院执行的（2024）宁0122民初3076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执行人袁汉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袁汉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袁汉强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朔方北街天骏城市花园12号楼1单元6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宁0122执35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4）宁0122执3515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5年2月6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3月11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